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驗證切結書

姓名		准 考 證 號	
系 所 組	系(所) 組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E - m a i l		10	,
本人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考試業已錄取,			
茲因(原因)致無法於驗證當日繳交			
□ 1.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			
□ 2.服務證明書正本			
□ 3.其他證件(),			
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,請同意先行報到,並同意於 108 年 7 月 15 日(一)前(郵戳為			
憑)補繳驗,逾期未繳交或未辦理第二次切結者,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,絕無異議。			
此致			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	
立切結書人: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	中華民國	年 月	日

註: 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: (05)534-2601 轉 2214,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請參考本 校行事曆。